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售杰之行股权交易与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变更不可分割，本次交易基于战略规划的调整，并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企业流动性，从而保证核心品牌运动装备的良性运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而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是在基于初始投资约定下，提前向承诺方主张业绩补偿义务的类似行为。如若交易仅完成部分或交易终止，公司可就剩余股权在初始投资协议下，仍享有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权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出售杰之行股权的交易及关联董事任职的原因等，导致公司原来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动构成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系原来担保合同的继续履行，相关担保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或在约定的时间内解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任2018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涛 王奋 赵廉慧 陈合

2018年12月11日